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 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 5%股 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 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 19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 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 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